

勉县新铺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

勉县新铺镇中心小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勉县新铺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汉中博恒悦鑫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就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于2025年8月17日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

人民币：贰拾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： 20932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金额包括：货物及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运杂费（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）、培训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其它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

二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上下床	2000*900*1750mm	张	32	978.00	31296.00
2	定做桌子	1200*500*750mm	张	8	550.00	4400.00
3	餐桌椅	桌子：1.2米*60*75 椅子：1.1米*40*45	位	208	228.00	47424.00
4	课桌椅	桌子：600*400*760mm 椅子：400*380mm/420-800	套	8	325.00	2600.00
5	录播设备	详见后附清单	项	1	33000.00	33000.0
6	电动不锈钢旗杆	1. 材料：电动不锈钢 旗杆。 2. 高度：12米	m2	12	1500.00	18000.00
7	电动窗帘		项	1	10000.00	10000.00

8	电动伸缩门	1. 高度 1.8m, 长 11m	座	1	30000.00	30000.00
9	明磁电磁灶		台	2	15850.00	31700.00
10	大灯		台	6	150.00	900.00
合计:						209320.00

三、质量要求: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,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(不低于国家标准),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,并负责免费包换、包修、包退,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12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,并终身负责维护。

四、款项结算:

全部货物安装到位后,经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拖延 10 天以内,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给甲方赔偿延误费,超过 10 天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,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:

1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8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

1377280140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8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

18609169040